

# 障礙者的自立生活相關制度，過去與現在

東京家政大学  
田中恵美子

# 自己介紹

- 東京家政大学 人文学部 教師
- 約20年前透過工作和障礙者相遇、重新進入大學，學習障礙福利
- 在学生時代與障礙者的自立生活、障礙学相遇。
- 現在研究有關支持智能障礙者結婚、生子、自立生活的多元性(重度智能障礙者、重症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)等議題

# 在「三更半夜盡然要吃香蕉」的時代

- 2000年～2002年 ...在措置制度的時代
- 服務是因為行政責任而提供  
當事者沒有選擇的餘地(可能性)
- 2003年 支援費制度 契約制度
- 2006年 障害者自立支援法
- 2013年 障害者綜合支援法  
自我選擇(自我負責)、成年監護

# 「沒有選擇的餘地」？

- 「選擇的餘地」= 不是只是接受政府單位提供的服務，而是自己創造出自己需要的服務，自己選擇服務。

→ 個人助理派遣服務

# 新田勲 (1940-2013)



- 2歲的時候因為百日咳的病而變成腦性麻痺。
- 在七位兄弟姊妹中勲和絹子兩個人是腦性麻痺
- 兩個人在兄弟結婚之際進入府中護理中療養中心
- 之後經歷府中療養中心抗爭，各自離開療養中心，開始自立生活。

# 個人助理派遣服務

- 1974年 在東京都設立
- 當初的派遣對象只限定「重度腦性麻痺」
- 一個月四次以內，一次以一天為單位
- 還有其他限定條件，當初提供服務時真的是非常有限制
- 不過障礙者本人可以指定個人助理
- 服務的題內容「社會參與的準備(從家裡或是機構練習出門)」=大多都可以通過

→ 服務開始的一開始就有選擇的餘地

## 居家服務

老人家庭服務員制度開始 1962年

多重障害者(児)家庭服務員 1966年

派遣服務開始

(中央)肢體障害者家庭居家員派遣制度 1967年  
1970年

(中央)多重(重度)障害児家庭服務員派遣服務預算化 1974年

**選擇化**家庭服務員制度的修訂(登録可) 1982年

1987年

1989年

家庭服務員派遣服務管理要綱修訂  
(服務單位的擴大、充實服務內容) 1993年

1994年

衛服部 提到關於自我推薦個人助理

1997年 導入居家服務



2003年 導入支援費制度

## 個人助理派遣服務 (東京都)

東京都身体障害者(腦性麻痺者)介護人派遣事業 [重度腦性麻痺者介護人派遣事業]

全身性障害者個人助理派遣服務[家族介護12次]

← 對象的擴大

實踐每天可以派遣他人介護

\* (從1個月可以申請12次的喘息服務到每天可以派遣家人以外的第三者個人助理服務)

# 重度訪問介護

- 重度肢体障礙＋重度智能障礙及精神障礙(重度行動障礙)者為對象
- 医療照護也可以對特定對象提供
- 住院時在醫院也可以獲得服務

⇒讓重度智能障礙者的自立生活成為可能

- <https://michikusa-movie.com/>

⇒重症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的摸索

- <http://ayuchan.jp/>



# 從現在開始

- 條件在某種程度上已到位
- ⇒ 為什麼無法邁進？首先想先讓你知道！

<https://jirituseikatu.jimdo.com/>

- 像相模原事件無法認同「**障害者**存在，活著」價值觀流竄（優生思維）
- ⇒ 所謂的「**共生**」就是跟自己沒有關係時高唱的美言嗎？
- 就是因為制度到位而有的「**以家為名的機構**」
- ⇒ 要實踐「**成為社會的一員活著**」該如何做才好？